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9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被告 文子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64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4年4月11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4年4月10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8萬0,261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,50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4萬3,0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邱雅珍